**臺中市 109年1月21日奉核**

**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

**處理流程(草案)**

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

(如尖銳物扎傷或黏膜暴露到傳染性體液註1等)

1.扎傷後應以肥皂及水清潔傷口

2.暴露黏膜(如眼睛)沖水即可

3.回報醫院感控人員/或醫療院所直屬主管註2，附件一

1. 確認來源者之愛滋病毒抗體反應註3
2. 被扎傷或噴濺者需檢測HIV作為基礎

來源者為陰性

來源者為陽性註4或未知

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

非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

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註5，附件二

評估是否用藥

是

非門診時間

門診時間

掛急診由急診評估是否開立預防性投藥(如有諮詢需求可撥1922註6)

掛感染科門診

門診時間

否

1.由醫師開立處方並按時服藥

2.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

(請於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

洽衛生局窗口:25265394\*5230朱小姐)註7

1.定期(6週、3個月、6個月)追蹤三次抗體檢驗結果

2.6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之虞

3.檢查結果回報醫院感控人員/或醫療院所直屬主管

【提醒】大部分的扎傷事件都是可以預防的，在面對可能發生感染的救護環境時，除自我保護措施要落實外，同時亦應養成良好工作習慣，使用完的針器(如採血針、靜脈留置針等)，應立即依規定丟棄，隨時預防扎傷感染的傷害。

註1：傳染性體液之種類，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直腸分泌物、乳汁或肉眼可見帶有血液的體液。

註2：於發生暴露後向醫院感控人員通報/或醫療院所直屬主管，於1週內將「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通報單」送衛生局備查（附件一）。

註3：採檢時，應顧及來源者之隱私，以不具名方式採檢。

註4：倘來源者以不具名篩檢結果為陽性，後續依匿篩作業流程進行篩檢後諮商作業。

註5：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附件二），不要超過72小時。若已超過72小時，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

註6：如有預防性投藥等相關醫療諮詢之需求，可撥打國內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轉針扎處理專線醫師。

註7：補助oPEP相關費用：

 依疾病管制署「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提出申請（可逕至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項下查詢下載運用）。

 依規定於事發後6個月內由工作單位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並函送下列資料：

(1)申請單位之領據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

(3)費用明細

(4)病歷摘要

(5)事發過程描述紀錄

(6)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

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

 通報單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單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編號 |  |
| 個案基本資料 | 一、姓名　　　　　　　　　　職稱　　　　　　　　　　　　單位別/電話　　　　/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二、污染來源：□來源不明　　□其他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時　　分 | 發生地點 | □職場內：　　　　　　　　　　□職場外：　　　　　　　　　　 | 污染源種類 | □一般注射針器 □頭皮針□縫針、刀片 □靜脈留置針□血糖測試針 □採血尖銳物□外科器械 □玻璃片□血液 □其他：　　　　　　 |
| 事件類別 | 當時情況 | □針頭回套未對準或戳破 □清理或清除用物時 □針頭彎曲或折斷□廢棄針頭收集盒過滿扎傷 □尖銳針器隱藏其他物品中 □注射/加藥時 □病人躁動□解開器具配備時/清洗用物時 □尖銳針器突然掉落 □暴露病人血液中□抽血時 □手術中 □其他：　　　　　　　　　　　　　 |
| 行政管理 | □工作人員管理問題 □環境設備管理問題 □作業流程設計問題□其他，說明　　　　　　　　　　　　　　　　　　　　　　　　　　　　　　　　　　　　　　 |
| 發生原因 | □環境傷害因素 □設施/設備因素 □人為疏失 □技術不良□其他因素　　　　　　　　　　　　　　　　　　　　　　　　　　　　　　　　　　　　　　　　　　　 |
| 發生經過 | ※描述事發經過： |
| 扎傷部位及深度(敘述)：扎傷物品已污染：□是　　□否　　□未知扎傷次數：□首次　　□曾扎傷過，第　　　　次工作中戴手套：□是　　□否 感染源是否為HIV高危險群：□是　　□否　　□未知 |
| 處理過程 | 立即通知：□直屬主管\_\_\_\_\_\_\_\_\_\_\_\_ □其他相關科室 立即處理：□扎傷處緊急處理 □流動的水沖洗 □消毒 □包紮□暴露黏膜大量沖水□收集感染源現有檢驗資料及採集感染源血液後續處理：□於醫院 科掛號看診；是否進行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是 □否□通報勞安室 □其它：　　　　　　　證 明 人：□直屬主管\_\_\_\_\_\_\_\_\_\_\_\_\_ □其他人員\_\_\_\_\_\_\_\_\_\_\_\_\_\_\_\_\_ |

備註：請於發生暴露後24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以利儘快預防性投藥，且不論來源者是否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檢驗HIV，均應於一週內將本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

